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8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2/05/2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5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陳嘉信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馬詠儀博士

律政司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李秀江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07/06-07號文件 —— 2007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23/06-07(01)號文件 —— 有關2007年4月13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523/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523/06-07(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1566/06-07(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5月8日致政府當局函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盡可能在一個星期內或2007年5月25日下次會議舉行前盡早提出所有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 在第4條下加入有關政府及公職人員豁免權的明訂條文。應參考有關《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5I(1)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 覆檢第10(4)條的中英文本所載"may not"與"不得"兩詞的用法，以確保一致。為求統一，當局一俟對合適措詞有所決定，應在條例草案中通篇使用；

(d) 告知委員會有類似第36條中關於由性別相同的人搜查此規定的條文的其他法例；

(e) 考慮可否在"製造"的定義中加入對第2條所作有關附帶產生受管制化學品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

(f) 考慮將只在條例草案中出現一次的定義載於相關的條文中或將所有定義載於第2條之下，以確保一致。

4. 委員同意在2007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舉行的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1日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46	主席	通過2007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307/06-07號文件)	
000147 - 000616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政府當局對就2007年4月13日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的回應 (立法會CB(1)1523/06-07(01)號文件)	
000617 - 001627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討論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時豁免法 律責任一事 委員認為 —— (a)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 正案”)中訂有關於政府及公職 人員豁免權的明訂條文；及 (b) 可依助理法律顧問7的建議，參 考《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15I(1)條，以釋除委員對公職人 員蓄意違反法例規定的疑慮	政府當局在第 4條下加入有 關政府及公職 人員豁免權的 明訂條文，並 應參考有關 《非應邀電子 訊息條例草 案》及《吸煙(公 眾衛生)條例》 (第371章) 第15I(1)條的 修正案
001628 - 00383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10條 助理法律顧問7關注到條例草案中 "may not"此用語有不同中譯本，包 括"不可"及"不得"，應覆檢該用語 以確保一致	政府當局覆檢 第10(4)條的中 英文本所載 "may not"與"不 得"兩詞的用 法，以確保一 致。為求統 一，當局一俟 對合適用語有 所決定，應在 條例草案中通 篇使用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第 6(1)、7(1)、8(1)及 9(1)條屬禁制性質的條文，當中使用了 "shall not"；在該等條文中使用 "shall not"以施加有關禁制是適當的；及</p> <p>(b) 在第 10(4)條使用 "may not"是適當的；使用該用語的目的，是要限制局長根據第 10(1)及 (2) 條所獲賦予的酌情權；及</p> <p>(c) "may not"可解作"不可"或"不得"</p>	
003232 - 010529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7	第 11 至 35 條	政府當局盡可能在一 個星期內或 2007 年 5 月 25 日下次會議舉行前盡早提供所有擬議修正案
010530 - 010544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第 36 條 —— 由性別相同的人搜查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載有類似第 36 條中關於由性別相同的人搜查此規定的條文的其他法例
010545 - 011046	政府當局 主席	第 37 至 51 條及附表 1 及 2	
011047 - 0111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7	審議立法會 CB(1)1106/06-07(02) 號文件附件所載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011527 - 0125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對第 2 條的修正案</p> <p>助理法律顧問 7 建議在 "製造" 的定義中加入有關附帶產生受管制化學品的第 2(2) 條</p>	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在 "製造" 的定義中加入對第 2 條所作有關附帶產生受管制化學品的擬議修正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514 - 01344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單仲偕議員	對10、11、12、13、19、22、27、 47、50的修正案 對於只出現一次在第50(6)條中的 "有關日期"一詞，討論應否將其定 義載於第2條之下，以確保一致	政府當局考慮 將只在條例草 案中出現一次 的定義載於相 關的條文中或 將所有定義載 於第2條之下， 以確保一致
013448 - 014408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1日